

监督索引号 53042300756201000

通海县高大傣族彝族乡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通海县高大傣族彝族乡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通海县高大傣族彝族乡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贯彻党和国家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做好农业、农村、农民工作。

2.执行本乡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管好本乡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安全生产、司法行政、计划生育、城市管理等行政工作。

3.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发展地区经济，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完成上级政府下达的各项经济指标，努力提高本地区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

4.组织本级财政收入，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5.负责本乡辖区范围内的城市建设、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环境保护、市政、规划等监督、管理、服务工作。

6.负责本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安定稳定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强化信访、调解工作；抓好法制宣传和普法教育。

7.完成上级政府下达给本乡的征兵、文明城市建设等各项工作任务。

8.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汛、防风、防火、防震、抢险和防灾工作。

9.指导和帮助村、社区居民委员会、经济合作社加强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

10.保护国家和集体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贯彻执行少数民族政策，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11.承办上级政府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二）2021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21年，我乡预计（下同）完成地区生产总值（GDP）51,089.00万元，同比增长8.00%，完成农林牧渔业总产值31,467.00万元，同比增长15.00%。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7,000.00万元，增长10.00%，实现限额以上零售业商品销售额8,182.00万元，增长15.00%，全乡完成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5,683.00万元，下降58.80%，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420.0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48.70万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4,470.00万元，完成招商引资项目总投资4,864.90万元。

一年来，重点集中攻坚了以下工作：

一是全力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坚持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持联防联控机制，毫不放松抓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第一，强化疫情防控和疫苗接种科普宣传，巩固现阶段

疫情防控成果，加大宣传力度，提升群众科学防控和疫苗接种的知晓率。第二，精心组织疫苗接种工作，建立健全全乡接种疫苗台账，关注重点人群，及时开展疫苗接种工作，保障疫苗接种工作有序开展。截至目前，全乡总共接种第一剂 7,919 人份，第二剂 7,181 人份，第三剂 1,428 人份。第三，做好中高风险地区、疫区等返乡入乡人员的隔离工作，全力摸排密切接触者、次密接触者等，按照疫情防控隔离要求，实施 2 名接触者集中隔离，有效切断感染源，降低感染风险。

二是持续改善乡村人居环境。全方位多举措整治，打造高大乡宜居环境。第一，积极开展爱国卫生“七个专项行动”。实行网格化管理制度，全乡划分为 12 个大网格 39 个小网格，实现网格区域全覆盖，全乡 36 个自然村全面建立保洁制度，并配备 62 名保洁员。认真落实“厕所革命”工作，全乡实现旱厕 100.00% 消除，35 座公厕“三净两无一明”全达标，3 个集镇公厕“四净三无两通一明”完成改造并投入使用。加大建设配备洗手设施，投资 1.50 万元新建 10 座洗手台，覆盖学校、卫生院、集贸市场、客运站等重点区域。改善餐饮服务环境卫生，定期和不定期对餐馆开展上门督促检查和问题曝光，餐饮环境得到有效改善。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推进常态化清洁消毒。做好农贸市场全面整改升级，过渡市场建成并投入使用。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众参与，带动群众积极参加，营造浓厚氛围。第二，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

治。扎实推进门前“三包”责任，积极组织开展人居环境卫生大扫除 20 余次，发动群众 1,000 余人次，清理农村生活垃圾 200 余吨，清理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 1.00 吨。多措并举扎实开展农村户外广告“假乱俗”乱象专项整治行动，组织乡、村、组干部党员和志愿者共计 500 余人，分组包片开展户外广告清理整治，累计清除破损广告 1,020 处，村容村貌不断提升。

三是坚决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坚决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生态立乡”的发展战略，纵向深入推进山林、河湖等污染防治保护工作。第一，认真执行河长制工作，编制完成高大乡《一河（湖）一策》《一河（湖）一档》，按期开展巡河工作，开展“清河行动”27 次，累计参与人数 3,300 余人次，出动各类垃圾清运车 76 辆、机械 5 台，清运淤泥、垃圾 260 余吨，清理河道、沟渠总长 177.00 千米。全面开展整治“清四乱”专项行动，共排查问题 11 件并已完成整改销号。第二，积极开展森林保护工作，明确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野生动植物等管护工作职责，加强对 8.40 万亩的公益林和 2.80 万亩天然林的保护，全乡森林覆盖率达 82.00%，2021 年我乡森林防火工作考核为优秀。第三，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规划，加快落实种植结构调整，完成粮食种植面积 4,345.40 亩。认真落实农药化肥消减，完成测土配方施肥 1.60 万亩，推广水肥一体化施肥 500 亩、商品有机肥 2,000 亩。全乡设立草地贪夜蛾监测点 5 个，安装

太阳能杀虫灯 10 盏，安装农药化肥回收箱，开展地膜使用及回收，为农业生产提质提效。

四是大力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稳”的定力优化结构，协调推进一二三产发展。第一，优化一产调结构。老黑山连种水果种植基地积极开展绿色食品品牌认证 2,180.00 亩，红桃、杏子、猕猴桃已认证达标；烤烟种植面积 2,500.00 亩，完成 50.00 万公斤收购任务，交售总金额达 1647 万余元，比去年增 112.00 万余元。北美冬青 50 余亩基地红果竞相绽放，形态优美，市场效益良好。第二，稳住二产促发展。继续加强辖区内三家重点工业企业联系工作，做好与规上企业汉光纸业的服务，年内实现汉光纸业正常运行。第三，提升三产建品牌。加强宣传我乡白水鸭、莱山药等特色餐饮文化，积极谋划垂钓基地、农家乐、漂流等特色品牌，不断加大农家乐的精细化管理，民族文化旅游初步形成。

五是着力保障和改善社会民生。坚决兜住民生底线，将惠民实事认真落实到位。第一，持续做好返贫动态监测，实施脱贫攻坚巩固提升项目 2 个，总投资 220.80 万元，实施产业扶贫项目 3 个，总投资 105.30 万元，实施衔接乡村振兴项目 4 个，总投资 343.70 万元。第二，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开展书法作品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文化汇演、民族音乐免费培训班等活动，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第三，服务好退役军人，走访慰问 3

户市、县级重点优抚对象，退役军人 8 人次，现役军人家属 4 户，累计发放慰问金 0.25 万元。第四，关注重点保障人群，发放受灾群众救助金 39.90 万元，各类低保、补助 172.90 万元。第五，认真开展“两险”参保工作，实施保就业政策。第六，全力开展新农村建设，2021 年拆除重建的抗震安居 4 户已完工并通过县级验收；灾后重建新增入住 16 户，共入住 56 户。

六是扎实推进社会创新治理。强化基层自治，发挥基层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监督的功能，主动担当尽责，共稳控调处了 7 起重大社会矛盾纠纷，调解各类民间纠纷 137 件，办理市县交办信访件 6 件，接待群众来访 75 人次，办理回复 12345 热线 21 件，切实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突出平安建设，积极参与创建平安乡镇、平安社区、平安学校等创建活动，扎实推进“七五”普法和“五五”依法治乡工作，强化和落实各项“创安”措施。不断创新社会治理，推进网格化社会管理工作，认真推行“国家反诈中心”APP 注册安装，实现全覆盖。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通海县高大傣族彝族乡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8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6 个。分别是：

1.行政单位：通海县高大傣族彝族乡人民政府

2.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通海县高大傣族彝族乡财政所

3.其他事业单位：通海县高大傣族彝族乡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通海县高大傣族彝族乡宣传文化服务中心、通海县高大傣族彝族乡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心、通海县高大傣族彝族乡社会保障服务中心、通海县高大傣族彝族乡党群服务中心、通海县高大傣族彝族乡综治中心。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通海县高大傣族彝族乡 2021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58 人。其中：行政编制 25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2 人），事业编制 33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3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21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2 人），事业人员 3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1 人）。

离退休人员 13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3 人。

实有车辆编制 6 辆，在编实有车辆 3 辆。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通海县高大傣族彝族乡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通海县高大傣族彝族乡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通海县高大傣族彝族乡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792.8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51.05 万元，占总收入的 75.36%；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含教育收费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441.82 万元，占总收入的 24.64%。与上年对比收入合计减少了 433.06 万元，下降了 19.46%，，主要原因是项目开展减少，上级拨款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通海县高大傣族彝族乡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826.8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83.47 万元，占总支出的 81.21%；项目支出 343.33 万元，占总支出的 18.79%；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对比

支出合计减少了 399.14 万元，下降了 10.5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紧缩，支出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通海县高大傣族彝族乡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483.47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了 104.29 万元，下降了 6.57%，主要原因为人员经费紧缩，支出减少。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123.8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5.76%。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359.6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4.24%。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通海县高大傣族彝族乡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343.33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110.57 万元，下降 24.36%，主要原因是体育彩票公益金、自然灾害救助金等项目减少。

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包括：

通财〔2021〕391 号 2021 年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经费 6.00 万元，用于支付人大工作培训会用餐费、高大社区及五个村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经费。

玉财教〔2020〕304 号 2021 年免费开放资金 1.03 万元，用于支付文化站办公用品费、临时工工资。

预追字〔2021〕72号、玉财社〔2017〕164号2017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殡葬改革补助资金3.00万元，用于支付普丛村公墓建设费用。

预追字〔2021〕280号公厕管护费2.60万元，用于支付高大社区及五个村公厕管护费。

玉财农〔2020〕17号2020年农村厕所革命第一批省级补助资金10.00万元，用于支付高大社区及五个村公厕工程款。

玉财农〔2017〕127号公益林管护哨所建设补助资金2.00万元，用于支付老黑山公益林管护哨所工程款。

通财〔2021〕7号普丛村王官田基础设施巩固提升项目22.80万元，用于支付普丛五组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款。

玉财农〔2020〕259号路南村人饮安全巩固提升项目补助经费120.00万元，用于支付路南村人饮安全巩固提升项目工程款。

玉财农〔2020〕258号代办四组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经费100.00万元，用于支付代办四组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项目工程款。

玉财农〔2021〕183号乡村振兴工作队补助资金2.00万元，用于支付乡村振兴工作队补助费用。

玉财农〔2021〕46号五街四组扶贫项目工程款12.00万元，用于支付五街四组扶贫项目工程款。

玉财农〔2021〕10号贫困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2.00万元，用于支付五街村委会采购办公电脑费用。

玉财农〔2020〕259号普丛五组基础设施巩固提升53.20万元，用于支付普丛五组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款。

玉财社〔2020〕298号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4.40万元，用于支付农房抗震补助资金。

玉财社〔2018〕322号2018年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2.30万元，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因账务调整，做入此项目。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通海县高大傣族彝族乡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51.0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3.96%。与上年对比减少了123.04万元，下降8.3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缩减，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48.6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25.81%。主要用于行政单位职工工资福利支出、政府聘用临时工工资，政府保运转经费，政府对应项目建设支出；

2. 外交（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 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14.4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07%。主要用于文化站临时工工资福利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7.9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73%。主要用于社保中心职工工资福利支出，社保中心相应工作经费支出及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障缴费；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63.4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70%。主要用于支付单位部分保险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疫情防控工作制作布标、车贴费、疫情防控七个专项健康宣传栏第三期广告制作费、爱国卫生“七个专项”行动宣传栏制作费；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24.7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83%。主要用于城乡环境卫生整治支出、污水设施处理经费；

12. 农林水（类）支出 692.0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1.22%。主要用于支付村组干部工资、厕所革命工程款及公厕改造经费；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87.5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48%。主要用于高大乡行政事业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2.3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17%。主要用于支付自然灾害救灾抗旱资金、灾后修复补助资金、护林防火经费；

23.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通海县高大傣族彝族乡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6.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5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4.34 万元，完

成预算的 90.6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82%。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厉行节约要求，减少公务接待，加强车辆管控。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增加 0.18 万元，增长 4.0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1.29 万元，增长 42.3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12 万元，下降 84.48%。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为部分车辆老化，维修次数较多。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35 万元，占 95.50%；公务接待费支出 0.21 万元，占 4.5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35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4.35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主要用于高大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21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21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6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6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县滇引办到高大乌龙箐协调征租工作、省生态环境厅执法交叉检查组、市扶贫办到乡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抽查、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督查接待费、地震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通海县高大傣族彝族乡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26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19.94 万元，其中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1.89 万元，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3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缩减，支出减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2.27 万元，水费 0.20 万元，电费 2.36 万元，邮电

费 0.04 万元，差旅费 0.04 万元，会议费 0.9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1.8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1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通海县高大傣族彝族乡资产总额 746.2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50.66 万元，固定资产 395.57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万元，在建工程 0.00 万元，无形资产 0.00 万元，其他资产 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49.4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84.41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处置车辆 0.00 辆，账面原值 0.0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00 项，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万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 次	资 产 总 额	流 动 资 产	固 定 资 产					对 外 投 资/ 有 价 证 券	在 建 工 程	无 形 资 产	其 他 资 产
				小 计	房 屋 构 筑 物	车 辆	单 价 200 万 以 上 大 型 设 备	其 他 固 定 资 产				
栏	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 计	1	746.23	350.66	395.57	311.42	73.74	0.00	10.41	0.00	0.00	0.00	0.00

填报说明：1.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7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7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中央、省、市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和《中共通海县委办公室 通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文件要求，高大傣族彝族乡完善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根据单位的职能职责，建立完善了一套完整的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并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进行了评分，顺利实现了“制度完善、指标明确、考核科学、反馈及时”的既定目标。纳入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数 36 个，财政拨款预算数 770.16 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1.部门职能职责目标完成情况

2021 年高大傣族彝族乡部门整体和项目目标填报，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绩效管理工作按通海县财政局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2.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和下一步措施

根据我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情况来看，主要存在的问题：由于财政资金压力紧张，资金欠拨问题严重，部分项目因资金未到位未组织实施，部分项目完工验收后未能及时拨付剩余项目款，部分项目未能按合同约定工程进度拨付项目资金，致使绩效目标未能按期完成。希望上级财政加大资金拨付力度，同时科

学合理确定指标标准，加强绩效评价工作，增强单位的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部门决算中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项目一高大乡普丛村卫生所修缮加固补助经费项目绩效情况：项目已完成，通过实施该项目，改善医疗卫生条件，提高服务水平，积极发展农村医疗，降低群众医疗成本。存在的问题为资金未拨付，额度被收回。下一步将及时向上级追加财政资金。得分为 90.00 分，评价结果优。

项目二高大乡 2021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项目已完成，通过实施该项目，以提升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能力提升为目标，逐步扭转农房抗震能力差、最大限度保障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得分为 90.00 分，评价结果优。

项目三玉财农〔2021〕183 号高大乡乡村振兴工作队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项目已完成，通过实施该项目，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展演等群众参与性活动，不断增强村集体经济自身的“造血”功能和综合实力，充分发挥村级资源和优势，因地制宜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得分为 100.00 分，评价结果优。

项目四高大乡 2021 年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项目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项目已完成，通过实施该项目，围绕各专项行动的目标任务，扎实推进“7 个专项行动”工作，引导全社会形成健康

文明新风尚，推动全社会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健康管理转变，为爱国卫生常态化奠定基础，确保国家卫生县城复审复评顺利通过。得分为 90.05 分，评价结果优。

项目五高大乡五街村人居环境整治补助经费项目绩效情况：项目已完成，通过实施该项目，打好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推动乡村振兴统筹城乡发展走在全乡前列。得分为 90.03 分，评价结果优。

项目六 2021 年高大乡综合治理（平安云南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项目已完成，通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使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特别是农村涉黑涉恶问题得到根本遏制，涉黑涉恶治安乱点得到全面整治。存在的问题为资金未拨付，额度被收回。下一步将及时向上级追加财政资金。得分为 90.07 分，评价结果优。

项目七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口监测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项目已完成，通过切实抓好我乡人口监测和计划生育服务工作，围绕县委、县政府下达的人口监测工作各项目标任务，进一步提升全乡人口计生工作质量，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促进全乡人口均衡发展。存在的问题为额度资金未报账，年底额度被收回。下一步将及时向上级追加财政资金。得分为 90.33 分，评价结果优。

项目八增设高大委员活动室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项目已完成，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充分发挥我乡政协联络组的作用，努力为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建言献策。政协委员活动室的建成，将进一步方便高大乡政协委员活动的组织和开展，给政协委员们搭建一个沟通交流的平台。存在的问题为资金未拨付，额度被收回。下一步将及时向上级追加财政资金。得分为 90.02 分，评价结果优。

项目九高大乡村（社区）干部关爱资金补助经费项目绩效情况：项目已完成，通过为村（社区）干部购买保险，为基层干部干事创业织起“保障网”，让担当干事的村（社区）干部有了更多获得感。存在的问题为 2021 年村干部保险已购买，但额度资金未进行报账。下一步将及时向上级追加财政资金。得分为 90.01 分，评价结果优。

项目十高大乡 2021 年县乡两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市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项目已完成，通过实施该项目，按照县乡两级人大同步换届的原则，依法按程序直接选举产生新一届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召开新一届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得分为 90.02 分，评价结果优。

项目十一高大乡普丛五组人畜饮水项目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项目已完成，近几年来由于山上蹿浑水，加之水管年代已久，安装时间较长。时间长导致水管被水垢塞满后水路不通。无

水可蓄，造成我村人畜饮水十分困难，涉及人饮水 560 人。通过实施该项目，很好的改善村民生存条件。并有效解决全村的人畜饮水问题。得分为 90.02 分，评价结果优。

项目十二高大乡五街四组 2021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项目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项目已完成，通过实施该项目，对五街村四组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提升起到重要作用，项目实施进一步改善了脱贫户基本共公共服务，增强了脱贫户发展后劲，达到“新产业、新发展、新生活”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加快了全村脱贫人口致富进程，使其成为生态良好、民生改善、生活富裕、村容整洁、环境优美的新农村。存在的问题为项目取消，额度被收回，资金未支付施工方。下一步将及时向上级追加财政资金并支付施工方。得分为 90.01 分，评价结果优。

项目十三高大乡五街村卫生室建设项目补助经费项目绩效情况：项目已完成，通过实施该项目，有效解决群众看病难的问题，降低群众的看病成本，减轻贫困群众看病负担，减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人口数量。对五街村脱贫致富奔小康起到重要作用，进一步加快全村贫困人口脱贫进程，有效解决因看病致贫的贫困问题。得分为 90.02 分，评价结果优。

项目十四高大乡 2021 年县乡两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项目已完成，通过实施该项目，按照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的有关精神，从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2 月，

按照县乡两级人大同步换届的原则，依法按程序直接选举产生新一届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召开新一届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得分为 97.23 分，评价结果优。

项目十五 2021 年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项目已完成，通过实施该项目，不断提升乡镇卫生品质，引导全社会形成健康文明新风尚，推动全社会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健康管理转变，为爱国卫生常态化奠定基础，确保国家卫生县城复审复评顺利通过。存在的问题为项目已完成，资金未拨付，额度被收回。下一步将及时向上级追加财政资金。得分为 90.02 分，评价结果优。

项目十六高大巩固提升项目工作经费项目绩效情况：项目已完成，通过实施该项目，通过道路硬化、雨污分流管网配套等基础设施建设，有效改善五街村群众基本公共设施，提高了群众生活幸福感。得分为 90.04 分，评价结果优。

项目十七高大乡 2021 年提升乡镇财政公共服务能力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项目已完成，通过实施该项目，更好的提升完善财政所的办公环境，消除安全隐患，从而深入推进财税改革落地见效，大力提升了乡镇财政公共服务能力水平。得分为 90.00 分，评价结果优。

项目十八高大驻村扶贫工作队工作经费项目绩效情况：项目已完成，通过实施该项目，围绕精准扶贫的相关要求，认真协助

五街村党总支、村委会积极开展工作，履行行好驻村扶贫工作职责。得分为 100.00 分，评价结果优。

项目十九 2021 年美术馆公共图书馆_文化馆(站) 免费开放省级配套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项目已完成，通过实施该项目，完善了保障机制，实现免费开放，健全与其职能相适应的基本文化服务项目并免费向群众提供，设施利用率明显提高，使免费服务成为政府的重要民生项目和公共文化服务品牌。得分为 90.14 分，评价结果优。

项目二十高大乡五街五组 2021 年省级财政资金专项扶贫项目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项目已完成，通过自然村巩固提升项目的实施，基础设施将得到进一步夯实，支柱产业加快培育，社会事业健康发展，人居环境明显改观，农户综合能力全面提升，项目村整体脱贫并辐射带动周边村组加快发展。存在的问题为该扶贫项目被取消，资金未拨付。下一步将及时向上级追加财政资金，确保扶贫项目顺利开展。得分为 90.00 分，评价结果优。

项目二十一高大乡五街四组 2021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项目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项目已完成，通过自然村巩固提升项目的实施，基础设施将得到进一步夯实，支柱产业加快培育，社会事业健康发展，人居环境明显改观，农户综合能力全面提升，项目村整体脱贫并辐射带动周边村组加快发展。存在的问题为该扶贫

项目被取消，资金未拨付。下一步将及时向上级追加财政资金，确保扶贫项目顺利开展。得分为 94.00 分，评价结果优。

项目二十二 2021 年市级贫困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项目绩效情况：项目已完成，通过围绕精准扶贫的相关要求，认真协助五街村党总支、村委会积极开展工作，履行好驻村扶贫工作职责。得分为 100.00 分，评价结果优。

项目二十三 2021 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项目已完成，通过该项目实施，以提升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能力提升为目标，逐步扭转农房抗震能力差、最大限度保障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存在的问题为项目已完成，资金未拨付，额度被收回。下一步将及时向上级追加财政资金。得分为 90.00 分，评价结果优。

项目二十四 2021 年度省级农村厕所改造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项目已完成，通过该项目实施，全面提升农村厕所改建品质和管理质量，引导农民群众养成良好如厕和卫生习惯，切实增强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得分为 89.00 分，评价结果良。

项目二十五通海县高大乡代办四组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项目已完成，通过该项目实施，按照重点突破、以点带面、形成经验、示范全省的要求，开展示范创建工程，惠民生、促发展、固团结、抓示范、强引领，推进示范区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得分为 100.00 分，评价结果优。

项目二十六通财〔2020〕256号2020年厕所革命省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项目已完成，通过该项目实施，全面提升农村厕所改建品质和管理质量，引导农民群众养成良好如厕和卫生习惯，切实增强农民群众的获感和幸福感。得分为92.13分，评价结果优。

项目二十七殡葬改革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项目已完成，通过该项目实施，按照每个村修建一个公墓的大力要求，大力推行“绿色殡葬，生态殡葬”，全面完成全乡公益性公墓建设任务，实现村村有公益性公墓的目标。存在的问题为项目已完成，资金未完全拨付。下一步将及时向上级追加财政资金。得分为90.56分，评价结果优。

项目二十八2021年高大乡普丛村五组（王官田）基础设施巩固提升项目绩效情况：项目已完成，通过基础设施巩固提升项目的实施，改善了普丛村五组（王官田）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提高了群众的生产生活质量，让村民有较好的生活生产环境，对促进本村稳定起到了积极作用。得分为100.00分，评价结果优。

项目二十九路南村人饮安全巩固提升项目补助经费项目绩效情况：项目已完成，通过人饮安全巩固提升项目的实施，改善了脱贫群众饮水不安全隐患，保证了群众的身体健康，增加了农民收入，农民综合能力全面提升。项目实施推进整村脱贫巩固提升并辐射带动了周边村组加快发展。得分为99.00分，评价结果优。

项目三十 2021 年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项目已完成，通过该项目实施，健全与其职能相适应的基本文化服务项目并免费向群众提供，设施利用率明显提高，使免费服务成为政府的重要民生项目和公共文化服务品牌。存在的问题为项目已完成，资金未完全拨付。下一步将及时向上级追加财政资金。得分为 92.58 分，评价结果优。

项目三十一高大乡五街村为民服务场所建设补助经费项目绩效情况：项目已完成，通过该项目实施，切实解决了一定程度上存在的“门难进、事难办，脸难看，话难听”的现象，群众由过去“进门求人办事”变为“进中心接受服务”，便民服务中心成为党联系群众的纽带，服务群众的窗口，真正做到了以人为本、便民高效。存在的问题为项目已完成，资金未报账成功，额度被收回。下一步将及时向上级追加财政资金。得分为 90.03 分，评价结果优。

项目三十二高大乡路南村垃圾焚烧炉道路硬化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项目已完成，通过该项目实施，极大方便群众生产、生活出行，提高群众幸福感、安全感、满意度，共享脱贫攻坚成果。存在的问题为项目已完成，资金未完全拨付。下一步将及时向上级追加财政资金。得分为 90.02 分，评价结果优。

项目三十三 2021 年农村党员教育培训经费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项目已完成，通过该项目实施，着力提升基层党组织书记

和党员素质能力，有效促进基层党组织书记和党员作用发挥。存在的问题为项目已完成，资金未报账成功，额度被收回。下一步将及时向上级追加财政资金。得分为 90.04 分，评价结果优。

项目三十四高大乡乡村振兴工作队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项目已完成，通过该项目实施，不断增强村集体经济自身的“造血”功能和综合实力，充分发挥村级资源和优势，因地制宜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得分为 90.03 分，评价结果优。

项目三十五老黑山公益林管护哨所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项目已完成，通过该项目实施，切实保护生态多样性，促进生态与社会的和谐发展。得分为 91.00 分，评价结果优。

项目三十六高大乡公厕管护资金项目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项目已完成，通过项目的开展，进一步加强农村公厕、户厕的日常保洁和管理维护，建立长效运行管理机制，规范农村厕所革命改造建设程序和行为；不断健全农村公厕设施设备登记、保管、使用、维修、损坏赔偿等配套制度。得分为 100.00 分，评价结果优。

（四）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2021 年通海县高大傣族彝族乡对 36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其中优为 35 个，良为 1 个，整体评价结果基本为优。36 个项目中多为项目已完成，虽然绩效自评结果为优秀，但资金拨付不到位，额度被收回影响我单位下年项目的开展与自评。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0—附表 12）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2300756201111